

附表五

律師意見書

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本次為申請（報）募集_____
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提出
申請（報），本律師依金管會 年 月 日金管證投字第
號公告之規定，出具本意見書。

依本律師之意見，經審查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
信託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（詳後附件），係屬合理，_____ 證券投
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信託契約範本相較，並無
不足之情事。

此致

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_____ 律師事務所

_____ 律師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